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02版）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决不允许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七个有之”。坚决反对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准确识别、坚决清除两面人。

（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把学习、领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途径，推动全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丰富理论学习教育方式，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课地位，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领会蕴含其中的境界情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筑牢理想根基，锤炼政治品格，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动党员、干部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自觉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党的高级干部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终身笃信、熟练掌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质量。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党史党建学科建设。

（三）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感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守共产党人价值观。挖掘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忠信、尚气节、知廉耻、存戒惧、重自省等道德观念，深化政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养家国情怀，涵养浩然正气，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读书学习。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党性宣传教育。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党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课程体系。

（四）在实践中锤炼党性。推动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风浪考验中锤炼党性，在处理是和非、公和私、得和失等关系中磨砺党性。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主题党日等质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规定。勇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反对明哲保身、当“老好人”。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防止不讲原则的一团和气。发挥先进典型榜样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创先争优。推动党员、干部加强党性分析，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入党誓词经常剖析反思，不断扫灰尘、去杂质、除病毒、强免疫。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党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党性鉴别。把党性作为干部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了解和评议党员、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健全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部门沟通机制，对领导班子成员、拟提拔干部、年轻干部等进行党性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从应对挑战、抵御风险、克服困难、解决矛盾的表现识别党性，从日常工作、个人言行、社会交往、家教家风研判党性，通过听上级评价、同级互评、下级反映、群众口碑等了解党性。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中用好党性鉴别结果。

三、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和质效评估。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不力、变形走样问题，防止和纠治“低级红”、“高级黑”。

（二）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发挥作用制度。提高党的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质量。按照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开展党的工作，领导干部不得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个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途径，拓展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不得压制、排挤、打击发表不同意见的同志。

（三）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不得强行作出决策。加强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健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监督机制。领导干部要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按照党中央精神和集体决策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逃避责任。上级党组织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健全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

（四）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选拔任用“一把手”注重考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素养和能力。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规范“一把手”职责权限，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党委（党组）书记必须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该由集体研究的不得擅自表态，不得用个人意见代替班子集体决定，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一把手”个人权威。落实“一把手”述职专题报告管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制度。落实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制度。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政治责任、加强相互监督，发现“一把手”存在问题应当坦诚提出，发现重要问题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任用对党忠诚、表里如一、担当尽责、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坚决不用那些畏难避事、庸懒无为、作风飘浮的人，坚决清除那些对党不忠、阳奉阴违、以权谋私的人。

（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原则和程序，坚持组织选人、公正用人、以事择人，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提高干部考察质量，加强平时考核，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注重从一贯表现评价干部，从重大关头、关键时刻考察干部，从面对斗争考验、矛盾困难、歪风邪气、利益诱惑、进退留转的表现识别干部，从知重负重、扛事干事等情况观察干部。强化延伸考察，注重到原工作地方或单位考察干部，注重了解干部生活圈、社交圈，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成果。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选用干部，增强适配度。坚持个体强整体优、结构服从功能，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培养用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不唯年龄、学历、资历，防止只重视班子结构而忽视个体素质、只重视学历资历而忽视实际能力，防止硬性配备、降格以求。注重从基层发现和选拔优秀干部。健全干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严格执行保持任期稳定有关政策，防止同一岗位频繁调整干部、同一干部频繁调整岗位。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分析研判，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力度。

坚持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落实廉政意见由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完善和落实干部任前事项报告、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深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健全干部“带病提拔”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私相授受、任人唯亲，坚决破除“小圈子”，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三）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政绩观教育，引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坚持考人和考事、运用已有考核成果和任前考察相结合，深入了解分析抓改革促发展和惠民生保安全、推动当前工作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出显绩和重潜绩等情况。动态调整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深入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只讲发展不讲安全等问题。深化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

（四）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推动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谋划思路、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干部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专业素养，补齐能力短板，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推动干部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下转A04版）